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 鞍 山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06 馬鋼債」付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sse.com.cn) 刊登的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06 馬鋼債」付息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0 年 11 月 4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鑒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16
债券代码：126001 债券简称：06 马钢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6 马钢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06 马钢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9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1.4%
- 2、每手“06 马钢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4 元（含税）
-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1 月 12 日
- 4、除息日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
- 5、兑息日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将满四年，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部分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按照《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6 马钢债”的票面利率为 1.4%。每手“06 马钢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4 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1 月 12 日；
- 2、除息日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
- 3、兑息日为 2010 年 11 月 15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6 马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1、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6 马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6 马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2、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6 马钢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其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3、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6 马钢债”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止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6 马钢债”的 QFII，最晚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06 马钢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 0555-2887284，原件邮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寄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为 243003。

上述 QFII 应最晚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收款人户名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银行账号为 1306020409022100424，收款银行为马鞍山工行马钢支行，银行地址为安

徽省马鞍山市湖南路 1699 号，用途请填写“06 马钢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确认。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6 马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 2006 年 11 月 7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五、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555—2888158

传 真：0555-2887284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00，下午 1：00—5：00。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06马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